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058號

原告 陳威誌

被告 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豐閔

訴訟代理人 張建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8月1日宣判。嗣原告於114年7月29日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、原告撤回起訴狀繕本後，就是否同意撤回訴訟乙事具狀表示意見，如逾10日未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4項之規定，即視為同意撤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